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74號

受裁定人即
相　對　人　喬岳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可卉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林淑姿、古琦雅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7號裁定准許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遂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1,500元，應由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